

张家港市教育局文件

张教〔2022〕157号

关于做好2022年张家港市“教坛(德育)新秀” “教学(德育)能手”“学科教改(学术、德育) 带头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镇(区)教卫文体办(综合办),各中小学、幼儿园,各直属单位: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2022年下半年将开展新一轮张家港市级骨干教师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申报对象须为现任在职的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含公办学校自聘教师、民办学校教师)及从事教学研究的教科研人员,教龄在3年以上。

(二)申报张家港市“教坛(德育)新秀”,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92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申报张家港市“教学(德育)能手”,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申报

张家港市“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凡申报德育类骨干称号的人员，必须是现任中小学班主任、学校德育干部及从事德育研究的教研人员。

二、评选条件和办法

张家港市骨干教师评选原则上参照《张家港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坛（德育）新秀”、“教学（德育）能手”、“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评选条例》执行，详见附件1。

加大对农村学校的倾斜力度，针对长期扎根农村、综合表现优秀、校内教育教学业绩好的教师，在学校同意推荐并递交书面申请的基础上，经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可以对部分条件予以适当放宽；在教育局测算确认后，可以在下达评选指标上予以倾斜支持。新市民子女学校教师、公办学校自聘教师申报参评骨干教师，可以根据学校发展实际需要，在“教师专业素养竞赛、培训学时、论文发表或获奖、年度考核或综合荣誉”等评选条件上予以减免，在下达评选指标上予以倾斜支持。

三、评选程序

1. 申报（9月14日~9月19日）

各校（单位）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张家港市骨干教师评选条例，理解文件精神，把握评选条件和标准，动员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教师按要求整理材料自主申报。

2. 审核（9月20日~27日）

（1）各镇、直属学校（单位）分别成立骨干教师评选考核

小组，由文教、校长任组长，组织镇管学校、直属学校（单位）开展本次骨干教师评选工作。

（2）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各评选考核小组对照评选条件，对市教坛（德育）新秀、教学（德育）能手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市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的申报材料初审。

（3）各学校（单位）将通过审核（初审）的教师申报材料在校内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各镇、直属学校（单位）将通过审核（初审）的名单和申报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的申报材料于9月27日前上报人事科。

3. 考核（9月28日~10月21日）

根据各镇、直属学校（单位）审核情况，按照我市骨干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教育局测算后下达评选指标，按照分级考核的办法组织骨干教师考核。

（1）教坛（德育）新秀、教学（德育）能手的考核

镇管学校由各镇教卫文体办协调学校组织，直属学校（单位）由各校（单位）组织。考核工作须针对专业实践能力、教育教学理论等内容，根据学校发展及学科建设需要，坚持评选标准，宁缺勿滥。要科学制订考核方案，充分利用教育集团、学校联盟内骨干教师资源，聘请校内外评委，精心组织具体考核（如说课、课堂教学、答辩、笔试等）和“学生（家长）满意率”测评。根据考核结果择优确定入选名单，并在校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于10月21日前上报教育局。

（2）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的考核

由教育局组织。教育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教师材料进行复审，择优确定进入面试考核人选，并组织面试。

4. 公布结果（11月中旬）

教育局将获评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的名单在张家港教育信息网上公示5天。无异议后，发文公布新一轮市教坛（德育）新秀、教学（德育）能手、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

凡发现评选过程中有违规操作或有弄虚作假现象的，取消学校本次评选骨干教师资格，或取消教师个人所评的骨干称号。

四、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对象和所在学校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市骨干教师评选申报表》（见附件2）；
2. 最高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
3. 已获得的骨干称号、综合性荣誉、考核优秀等证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近五年的公开课、评优课等证明材料，把握学科能力竞赛及“苏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竞赛”获奖、成绩等情况，参加教学基本功比赛获奖证书、辅导学生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5. 近五年发表或获奖的学科教育教学论文、德育论文或围绕课题研究的教育教学论文（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和期刊网查询页，发表或获奖论文复印件），职业学校专业教师辅导学生参加创新大赛作品获奖证书。件数参照评选条例要求。
6. 中学教师任毕业班教学工作经历证明（由教务处出具证明，

教务处主任、校长签字和加盖学校公章)。

7. 近五年教学质量情况，由教研室核实后盖章（提供《近五年教师教学质量状况一览表》，见附件3）。教学实绩较差的老师，不能推荐参评市级骨干教师。

8. 申报学术带头人须提供课题研究方面的成果材料(课题立项证书、结题报告、结题证书等复印件)。

本通知中规定的“近五年”指的是2017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1日。

请各校在考核推荐及材料审核过程中严格把关，申报材料中所提供的复印件和其他证明材料，都必须由学校盖章、校长签字。

申报教坛（德育）新秀、教学（德育）能手的相关材料由学校收存，教育局组织抽查。

五、材料上报

1. 各学校（单位）于9月27日下午3点之前将《张家港市骨干教师评选申报已通过审核（初审）名单汇总表》（附件4）的电子稿通过OA发人事科余晓云；《张家港市骨干教师评选申报**已通过审核（初审）**名单汇总表》（附件4）、通过初审的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的申报材料集中于9月27日交到教育局底楼服务大厅，由人事科801组织审核。

2. 10月21日前，各学校（单位）将公示无异议《教坛（德育）新秀、教学（德育）能手第二轮考核通过名册》（附件5）以及通过人员的《张家港市骨干教师评选申报表》（附件2）上报教育局人事科801室，《教坛（德育）新秀、教学（德育）能手第

二轮考核通过名册》(附件5)的电子稿通过OA发人事科余晓云。

- 附件：1. 张家港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坛(德育)新秀”“教学(德育)能手”“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评选条例
2. 张家港市骨干教师评选申报表
3. 近五年教师教学质量状况一览表
4. 张家港市骨干教师评选申报已通过审核(初审)名单汇总表
5. “教坛(德育)新秀、教学(德育)能手”第二轮考核通过名册
6. 申报材料整理要求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张家港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坛(德育)新秀” “教学(德育)能手”“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 评选条例

一、申报市“教坛(德育)新秀”、“教学(德育)能手”、“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对象

(一) 申报对象须为现任在职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学校)专任教师及从事教学研究的教科研人员,教龄在 3 年以上。

(二) 申报张家港市“教坛(德育)新秀”,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申报张家港市“教学(德育)能手”,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申报张家港市“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凡申报德育类骨干称号的人员,必须是现任中小学班主任、学校德育干部及从事德育研究的教研人员。

二、申报市“教坛(德育)新秀”、“教学(德育)能手”、“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基本条件

申报参评的中学教师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小学、幼儿园教师须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凡 30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申报“教学(德育)能手”、“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必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40 周岁以下的参评教师,须参加本专业“苏州市教师专业素养竞赛”,且最近一次参赛成绩排名未列入倒排 50%以内(长期在小学中、低年级任教的特别优秀的语数老师和特别优秀的小学英语转岗教师适当放宽条件,但未列入倒排 5%以内)。

非“苏州市教师专业素养竞赛”的学科,教师申报教坛新秀、教学能手、学科教改带头人须分别在校、片、市级及以上教学基本功竞赛中获奖,或辅导学生在市级及以上相关竞赛中获奖,或指导学生作品在市级及以上展示、发表。

申报参评教师近三年的教学课时量要求参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相关要求执行。

参评教师须在近五年内参加“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专项培训达到 50 学时，并获得培训结业证书。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评选市级学科带头人及以上骨干教师，须具有我局认可的近五年内的流动经历；其他市级骨干教师评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有流动经历的对象，优先考虑有城区到农村学校交流经历的教师。

（一）申报市“教坛（德育）新秀”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爱岗敬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

2. 申报教坛新秀要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较强的教书育人能力，教学实绩好。小学教师至少在某一年段完成两轮循环教学，或者连续担任过两个年段的教学；中学教师至少完成一轮教学循环，且毕业班教学实绩突出。近三年，至少有 1 次在校级评优课等课堂教学比赛中获一等奖，或片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市级三等奖及以上；或有一次片级及以上公开课，获得好评。申报德育新秀，近三年，至少有一次在片级及以上班主任基本功竞赛中获奖；或两次承担校级及以上班会（团队活动）公开课，获好评；或一次承担片级及以上班会（团队活动）公开课，获好评。

3. 主动学习教育理论，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努力掌握新的教育教学理论、教育教学手段和方法，积极参加教科研活动。申报教坛新秀，有 1 篇本学科论文在张家港市及以上独立发表，或获张家港市及以上论文评比二等奖及以上；或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有辅导学生参加创新大赛，有 1 件及以上作品在苏州市级比赛中获奖；或参与企业 1 个及以上产品改造、研发，并形成一定的经济效应（须有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申报德育新秀，有 1 篇德育类论文在张家港市及以上发表或张家港市及以上德育类论文评比二等奖以上。

4. 教书育人，关爱学生，积极做好学生的政治思想工作。申报教

坛新秀，要有2年以上班主任（含德育干部，下同）工作经历，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好。音、体、美、科学、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还须有指导学校专业队或兴趣小组或学校少年宫活动或寄宿学生宿舍管理等工作经历，并取得一定成绩。近三年，本人至少有1次获校级及以上综合荣誉。申报德育新秀，至少有三年班主任工作经历，本人或所带班级至少有1次获得校级及以上德育类荣誉。

5. 申报教坛新秀的对象，符合以上1、2、3、4款中的相关条件，且近五年在市级评优课（优质课、职教类五课两评和信息化大赛）、课堂教学大比武等比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或者在市级范围内开设过两次以上观摩、研讨课，可以免于参加相关的说课和答辩。申报德育新秀的对象，在市级班主任基本功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或在市级及以上范围开设过德育观摩课、研讨课，可以免于参加相关的说课和答辩。

（二）申报市“教学（德育）能手”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爱岗敬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方面受到普遍好评。

2. 申报教学能手，须认真钻研教材，对所任学科的教材体系有较系统的研究，学科教学初具特色。近五年（“新秀”必须是取得称号以后，下同）在片级及以上范围内开设观摩、研讨课，并获得较高评价，或在片级及以上评优课（含优质课、职教类五课两评和信息化大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中学中考、高考科目任课教师有毕业班教学工作经历，学科教学质量在全校名列前茅；职业学校教师有对口单招毕业班教学经历且教学质量在全校名列前茅；或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有苏州市技能竞赛经历，或担任技能竞赛辅导教师且学生在苏州市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其他任课教师能胜任本学科教学任务，是学校公认的优秀教学骨干。申报德育能手，近五年，须在片级班主任基本功竞赛或在市级优秀班会（团队活动）评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或在片级以上开设班会（团队活动）公开课，获较高评价。

3. 自觉学习教育理论，并在教育、教学实践中积极应用新的教育

理论、教学手段和方法，具有一定的学科教研能力。申报教学能手，近五年，须有 2 篇学科研究论文在苏州市级及以上独立发表，或获苏州市级及以上论文评比二等奖及以上；或职业学校专业教师辅导学生参加创新大赛，有 2 件及以上作品在苏州市级比赛中获奖；或者苏州市级论文获奖 1 篇、创新作品获奖 1 件；或者作为主要成员之一参与规模型企业 2 个及以上产品改造、研发，并形成一定的经济效应（企业及企业主管部门提供证明）。申报德育能手，近五年须有 2 篇德育类论文在苏州市级及以上独立发表或获苏州市级及以上德育类论文评比二等奖及以上。

4. 积极做好学生的政治思想工作，自觉做到教书育人，关爱学生。申报教学能手，须有 3 年以上班主任（含德育干部，下同）经历，班主任工作实绩突出。个人获得过 2 次校级或 1 次局级及以上综合荣誉，或近五年来年度考核有 1 次“优秀”（担任五年以上职业学校实训指导的教师，班主任工作经历可以放宽 1~2 年）。申报德育能手，担任班主任工作必须满 6 年。本人被评为校级“优秀班主任”、所带班级被评为校级“优秀班集体”累计 2 次及以上。个人获得过 2 次校级或 1 次局级及以上综合荣誉，或获得市级及以上德育类荣誉，或近五年来年度考核有 1 次“优秀”。

5. 申报教学能手的对象，符合以上 1、2、3、4 款中的相关条件，且近三年内获得市级及以上评优课（优质课、职教类五课两评和信息化大赛）或课堂教学大比武等比赛一等奖及以上，或在苏州市级及以上范围内开设过观摩课、展示课，获好评的（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参加苏州市技能竞赛或辅导学生参加苏州市级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的），可以免于参加相关的说课和答辩。申报德育能手的对象，在市级班主任基本功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或在市级及以上开设德育观摩课、研讨课，获好评的，可以免于参加相关的说课和答辩。

（三）申报市“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爱岗敬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在教

书育人、为人师表方面能起表率作用，在全校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2. 申报学科教改带头人须热心课改，有过硬的教学业务，在课堂教学改革实践中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个性风格，在全市学科同行中有一定的知名度。教学实绩突出，在全市同类学校中名列前茅，或为学科发展和学校发展做出显著贡献。职业学校教师有2届及以上对口单招毕业班教学经历且教学质量在全市名列前茅；或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有省级技能竞赛经历，或担任技能竞赛辅导教师且学生在省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近五年（“新秀”、“能手”须取得称号以后，下同）承担市级及以上观摩、展示课等2次以上，获得较高评价；或承担过苏州市级及以上观摩、展示课等，且获得较高评价；或在苏州市级评优课、职教类五课两评和信息化大赛等课堂教学比赛中获奖；或在市级评优课、课堂教学大比武、职教类五课两评和信息化大赛等比赛中获得一等奖。申报学术带头人，近五年，在市级范围内承担过学术讲座或课题研讨课2次以上，获得好评；或承担过苏州市级及以上学术报告任务，获得好评；或应邀在苏州市外作过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获得较高评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个人获苏州市级及以上教育科研成果奖；或张家港市社科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申报德育带头人，近五年，在苏州市班主任基本功竞赛中获奖，或在张家港市班主任基本功竞赛中获一等奖，或在苏州市级优秀班会课（团队活动）评比中获奖，或在市级优秀班会课（团队活动）评比中获一等奖，或2次及以上在市级及以上开设班会（团队活动）公开课。

3. 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较强的学科教研能力、课题研究能力或德育研究能力。申报学科教改带头人，近五年，积极参加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有3篇本学科论文在省级及以上刊物独立发表或获省级及以上论文评比二等奖及以上（学会论文须省一级学会及以上）；或职业学校专业教师辅导学生参加创新大赛，有3件及以上作品在省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或者省级获奖论文1篇、获奖创新作品2件。申报德育带头人，能对德育工作进行理性思考和提升，积极参加市级及以上德育课题研究，近五年，有3篇德育论文在省级及以上刊物独立发表或获省级及以上德育类论文评比二等奖及以上（学会论文须省

一级学会及以上)。申报学术教改带头人,近五年,主持或作为课题核心成员(前五名),承担苏州市级教科规划及以上课题,已经结题,且本人有围绕课题在省级及以上教育科研类刊物独立发表3篇课题研究论文(每篇不少于2000字);或2篇发表、1篇获省级及以上论文评比一等奖(学会论文须省一级学会及以上)。

4. 申报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本人须获得过局级及以上综合荣誉,或近五年中年度考核有1次“优秀”。申报学科教改带头人,中学教师有2届以上毕业班教学和4年班主任(或德育干部)工作经历,小学教师有6年班主任工作经历,班主任工作经验丰富。申报学术带头人,须获得过张家港市及以上教育科研条线荣誉。申报德育带头人,班主任工作必须满10年,班主任工作成绩突出,个人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德育类荣誉(或综合荣誉)。

5. 申报学科教改带头人对象,符合以上1、2、3、4款中的相关条件,且在苏州市级及以上评优课、职教类五课两评和信息化大赛、教学基本功或把握学科能力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或者近五年,累计开设市级公开课5节以上;或应邀在市外上观摩课、示范课2次及以上,并得到广泛认可的(提供相关资料)。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参加苏州市技能竞赛(或辅导学生参加苏州市技能竞赛)获得苏州市一等奖(或江苏省三等奖)以上的,可以免于参加面试答辩等考核。申报学术带头人对象,个人获省级及以上教育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主持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验课题,并取得突出成果的,可以免于参加面试答辩等考核。申报德育带头人对象,在苏州市级及以上德育类评优活动中获二等奖及以上,或近五年累计开设德育类市级公开课3节以上的,可以免于参加面试答辩等考核。

三、破格申报“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条件

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破格申报的对象:(1)已经取得“教坛(德育)新秀”(到龄取消除外),达到“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申报条件1至4条中的3条,且具备下列破格条件之一者;(2)本次申报“教学(德育)能手”基本条件符合,达到“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申报条件1至4条中的3条,且具备

下列破格条件之一者；（3）无骨干教师称号，本次申报教学（德育）能手某一基本条件不完全符合，但具备下列破格条件两条及以上者。破格申报人员必须参加面试答辩。

1. 已获得苏州市教坛新秀“双十佳”（青年教师“双十佳”）称号的，苏州市优秀“双师型”教师的。

2. 已获得博士学位，教学工作和教学实绩优秀，得到大家认可的；已获得硕士学位，教学工作特别突出，教学实绩特别优秀，在全市有一定影响的。

3. 在学科（学术）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高质量教育教学论文或教学反思，且在实践或理论方面有相当的意义或价值的论文2篇；或者学科专业（德育）论文发表后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1篇（每篇不少于2000字）。

4. 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奥林匹克竞赛、职教技能竞赛、创新大赛中获一等奖。

5. 在苏州市级及以上评优课、职教类五课两评和信息化大赛、职教专业教师技能竞赛、教学（班主任）基本功竞赛和把握学科能力竞赛、“苏州市教师专业素养竞赛”中获一等奖。

6. 在课程改革或课堂教学改革、教育科研、德育工作等实践中做出显著成绩，并得到市内外广泛认可，或产生较大影响和有其它特殊贡献的。

四、市“教坛（德育）新秀”、“教学（德育）能手”、“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评选程序和办法

（一）申报

对照市骨干教师评选条件，教师个人向学校提出申请，或由学校组织推荐，填写《张家港市“教坛新秀”、“教学能手”、“学科教改（学术）带头人”申报表》或《张家港市“德育新秀”、“德育能手”、“德育带头人”申报表》，符合破格条件的需填写《“教坛新秀”、“教学能手”、“学科教改（学术）带头人”破格晋升人员申报表》或《张家港市“德育新秀”、“德育能手”、“德育带头人”破格晋升人员申报表》。所有申报对象同时提供有关申报证明材料（发

表论文、各类证书复印件、教育教学实绩、把握学科能力竞赛成绩名次、各种获奖、讲座等材料）。

（二）审核

各镇、各直属学校（单位）成立骨干教师评选考核小组，对照评选条件，具体组织对市教坛（德育）新秀、教学（德育）能手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市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通过审核（初审）的教师申报材料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通过审核（初审）的名单和申报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的申报材料报教育局人事科（所有复印件需审核签章）。申报教坛（德育）新秀、教学（德育）能手的相关材料由学校收存，教育局组织抽查。

对通过初审的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候选人，教育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择优确定进入面试考核人选。

（三）考核

根据材料审核情况，结合骨干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教育局测算后下达评选指标，按照分级考核的办法组织骨干教师考核。

审核通过的“教坛（德育）新秀、教学（德育）能手”候选人员的考核，镇属学校由各镇教卫文体办及学校组织，直属学校（单位）由各校（单位）组织。各单位须针对专业实践能力、教育教学理论等内容，科学制订考核方案（学校留存备查），充分利用本、外校骨干教师资源，精心组织聘请评委，对相关对象进行具体考核（如说课、课堂教学、答辩、笔试等），并组织“学生（家长）满意率”测评。根据考核结果择优确定入选名单，并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局。

评委考评必须认真负责，过程规范，公平公正，各校（园）长为第一责任人，必须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如出现违规操作、弄虚作假，将进行责任追究。

初评通过的“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候选人员，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专家进行面试（如课堂教学考核、答辩等）。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市级骨干教师：

1. 反对和抵制党的基本路线，犯有政治立场错误，或在课堂上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上的误导，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有赌博、参与封建迷信活动等其他有违师德形象的行为，被查实的。

3.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从事有偿家教，违反考试纪律，造成不良后果的。

4. 有乱收费行为，或向学生家长索要钱物，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

5.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的。

6. 不务正业，工作消极被动，不服从或抵制学校正常工作安排，组织观念薄弱、责任意识差的。

7. 所教学生“满意率”测评低于 85%、“家长满意率”低于 70% 的。

8. 有其他不宜被推荐为市级骨干教师因素的。

（四）公示命名

所有入选名单均进行公示。公示不受影响的，由市教育局发文命名，颁发证书。

五、骨干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1. 张家港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坛（德育）新秀”、“教学（德育）能手”、“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由市教育局发文命名。骨干教师津贴由市镇两级财政分发，镇管学校由镇财政承担，直属学校（单位、含市属公办高中）由市财政承担，根据当年年底骨干教师的人事关系所在直属学校（单位）或镇（区），统一按照全年标准发放。

骨干津贴发放标准如下表：

骨干教师类别	一次性 奖励（元）	年度津贴（元）	
		市区	农村
张家港市带头人（学科、学术、德育）	1000	2000	4000
张家港市能手（教学、德育）	1000	1000	2000
张家港市新秀（教坛、德育）	1000	——	——

杨舍镇区范围内的骨干教师按市区标准发放；骨干教师赴农村学

校交流的，按农村标准发放；援疆支教的按农村标准发放。年度内骨干称号有升级的，享受原称号的津贴和新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2. 凡45周岁以下，没有农村工作经历的市区义务教育阶段骨干教师，在评上新一层次骨干教师称号5年内（接近45周岁的优先安排，人数特别多的学校，经教育局同意可适当延长年限安排）须到农村学校工作或交流至少满1年，并在农村学校指导青年教师。否则，在骨干教师复评时将自动取消荣誉称号。

3. 教学（学术）骨干教师必须模范执行教育教学法规，自觉教书育人，在课程改革、学科教学与教育科研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要求自己不断向新高度发展；德育类骨干教师必须担任班主任或德育管理工作，坚持在德育工作实践中不断丰富育人经验，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中小学、幼儿园市级骨干教师必须在教学第一线任课（无特殊情况须上足课时），并努力掌握和应用现代教育技术，坚持在教育、教学实践中不断提高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教坛新秀每年承担的校级公开课不少于2次。德育新秀每年承担校级班会（团队活动）展示课不少于1次；教学能手每年承担市级公开课1次，或片级公开课2次，或校级展示课至少4次。德育能手每年承担的片级以上班会（团队活动）展示课或德育讲座不少于1次；学科教改（学术）带头人每年承担市级展示课或研讨课不少于1次。德育带头人每学年承担市级以上班会（团队活动）展示课或德育讲座不少于1次。

5. 有明确的学习进修计划，带头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能认真总结教育、教学经验，积极撰写教科研论文，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教坛（德育）新秀、教学（德育）能手、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每年分别在张家港市级、苏州市级、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或竞赛获奖的教育、教学（德育）论文不少于1篇；教学能手每年至少为全校教师作1次素质教育的专题报告或讲座（规模较大的高中学校可在学科组或年级组作专题报告）；学科教改（学术）带头人每年至少在市教育局组织的全市性活动或片级教研活动中作1~2次专题报告或讲座。学术带头人必须承担或作为核心组成员参与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

究工作。德育带头人每年至少在市内或片级德育类活动中作 1~2 次专题讲座或经验交流。

6. 骨干教师要自觉配合教育局有关工作，积极承担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相关责任，主动指导新上岗教师和其他青年教师教育教学。“教学（德育）能手”要主动担任本校新上岗教师（班主任）的指导老师，并使所带新教师胜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顺利通过新教师业务考核；

“学科教改（学术、德育）带头人”都要担任本校青年教师的指导老师，并在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六、其它事项

1. 张家港市骨干教师评审和复评原则上每两年一次（幼儿园暂不开评德育类骨干教师）。

2. 同一次评审，不同类别的骨干称号不得重复申报、评审。获得高一级骨干称号后，低一级骨干称号自动取消，获得苏州市及以上骨干称号后，市级骨干称号自动取消。

3. 关于论文发表及获奖。此项评选的学科教研论文指：教学设计介绍、课堂实录及审视、案例评析、教学反思、教材分析、教法探讨等与本学科教学密切相关的有实践意义和思考价值的文章。一般须发表在正规的教育教学刊物、专业学科刊物、学校德育类刊物。凡非法刊物、增刊、非正规出版的论文汇编、面向中小学生的报刊等发表的论文，或通过非正常途径发表的论文，概不列入其中。论文获奖，须为教育行政部门、教学研究单位或相关级别的二级学会及以上（特别注明除外）组织的正规评选。

4. 关于公开课和评优课，须是教育行政部门，或教学研究单位组织的；非教育行政部门、教科院（所）等教学研究机构或其他单位组织的各种比赛获奖，暂不列入其中。

5. 关于教学实绩，原则上须经教学研究部门确认。

6. 本条例从 2020 年 9 月起实行，以往相关文件同时废止。